

雅各書讀經

第三篇 基督徒之完全的實行美德（三）

讀經：雅各書二章一至二十六節

壹、 不按外貌待人

一節說，『我的弟兄們，你們既相信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，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。』這指明本書信，特別本章，是寫給在榮耀的主耶穌基督裡新約的信徒。這裡雅各告訴我們，我們既相信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，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。這的確是基督徒完全的美德。如果我們相信榮耀的主，就不該按著外貌待人。

一、會堂裡的富人和窮人

1. 雅各在二節繼續說，『若有一個人戴著金戒指，穿著華麗衣服，進你們的會堂去，又有一個窮人，穿著骯髒衣服也進去。』這裡的會堂，原文是由『一起』和『帶來』組成的。因此是集合、聚集、會眾；轉意為聚集的地方。本辭在新約用以指猶太人的聚集（徒十三 43，九 2，路十二 11）和聚集的地方（路七 5），在那裡他們研讀聖經，尋求關乎神的知識（路四 16~17，徒十三 14~15）。在耶路撒冷，有好些各類猶太人的會堂。（徒六 9）。雅各在這裡用會堂這辭，也許指明猶太信徒認為他們的聚集和聚集的地方，也是猶太會堂中的一個。若是如此，這就和整本書信一樣，帶有猶太特徵；並且可能指明猶太基督徒認為，他們仍是猶太人的一部分，是按著舊約作神選民的；他們對於舊約神的選民與新約在基督裡信徒的分別，缺少清楚的異象。
2. 我們基督徒的生活需要平衡；也就是說，我們需要顧到神新約的經綸，日常生活也必須有基督徒實行的完全。我們由這封書信看見，一方面，雅各指明我們需要基督徒實行的完全；另一方面，這封書信也給我們看見，甚至一個敬虔的人也可能對神的經綸沒有清楚的異象。雅各在行傳二十一章裡的話，給我們看見耶路撒冷在新舊時代上的混雜，是神許可羅馬軍隊將該城毀滅的原因。
3. 論到一個富人和一個窮人進到會堂裡，雅各問受信者說，『你們就重看那穿華麗衣服的人，說，請你坐在這好位上；又對那窮人說，你站在那裡，或坐在我腳凳下邊。這豈不是你們中間有了歧視，用惡意判斷人麼？』（雅二 3~4）在基督徒的弟兄們中間，存在著富人和窮人的區別，因而有了歧視，這對於主和祂神聖生命的救恩，乃是羞恥。

二、承受國度的人

1. 在五節雅各繼續說，『我親愛的弟兄們，請聽，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貧窮的人，叫他們在信上富足，並承受祂所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國麼？』這裡神的國也是基督的國，是得勝信徒在來世要承受的（弗五 5，加五 21，林前六 10，啟二十 4，6）。這國的實際，不該在猶太人的會堂實行，乃該在基督徒的教會，就是在基督的身體裡實行（羅十四 17）。
2. 在五節雅各再一次說到愛神（參雅一 12）。信主是叫我們得救（徒十六 31）；愛神（約壹二 5，15）是叫我們得勝，使我們能得著神所應許的國為賞賜。按馬太福音來看，國度是一種賞賜。要得著這個賞賜，需要我們愛神。要得著救恩，信主就穀了；但我們若要得著國度為賞賜，就必須愛神。
3. 二章二節說到會堂，在五節說到國度。這指明他將兩件事相題並論。這是多麼嚴重的錯誤！這進一步指明雅各就著神的經綸而言是有缺欠的。國度的實際不可能在猶太人的會堂裡實行，只能在教會生活中實行。

三、被富足的人欺壓

六至七節，『你們反倒羞辱貧窮的人。那富足的人豈不是欺壓你們，拉你們到法庭去麼？他們不是褻瀆那在你們身上被稱呼的尊名麼？』法庭，原文或作，裁判所。雅各在六節裡的話也是一種混雜。我不信在基督裡富足的弟兄會把貧窮的弟兄拉到法庭去。反之，我相信雅各在這裡是指富足、不信的猶太人，把一些弟兄拉到法庭去。按照七節，這些富足的人褻瀆在信徒身上被稱呼的尊名。這裡雅各指明褻瀆主名的是富足的不信者。

四、君尊的律法

1. 八節說，『你們若照著經上『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』的話，成全這君尊的律法，你們就作得好了。』君尊的律法是指『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』這條誡命。這是眾律之王，包括並完全一切的律法（加五 14，羅十三 8~10）。愛神並愛鄰舍是律法最大的要求，一切的律法都繫於此（太二二 36~40）。
2. 二章九節說，『但你們若按外貌待人，便是犯罪，給律法定為犯法的。』這指明按外貌待人便是違背律法，而違背律法就是罪。按外貌待人干犯了君尊的律法，就是要愛鄰舍如同自己這條誡命。對窮人說，『你站在這裡，或坐在我腳凳下邊，』就不是愛人；我們不願意人這樣對待我們。九節的要點是說，按外貌待人的便是犯罪，給律法定為犯法的。
3. 十節雅各接著說，『因為凡遵守全律法，卻在一條上失腳的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』八至十一節的話指明，在雅各的時候，猶太信徒仍然遵守舊約的律法。雅各和耶路撒冷的眾長老，以及成萬的猶太信徒，仍留在基督徒信仰與摩西律法的混雜裡。他們甚至

勸保羅實行這種半猶太教的混雜作法(17~26)。他們不知道律法時代已經完全過去，恩典時代該受完全的尊重；凡不顧這兩個時代之分別的，就是抵擋神時代的行政，就是嚴重破壞神建造教會作基督彰顯的經綸計畫。

五、按自由的律法受審判

1. 二章十一節說，『原來那說不可姦淫的，也說不可殺人。你若是不姦淫，卻殺人，還是成了犯律法的。』按照上下文，這節指明叫貧窮的弟兄坐在我們腳凳下邊，就相當於殺了他。這樣對待貧窮的弟兄就是犯了殺人罪，因為輕看貧窮的弟兄就是殺了他。
2. 十二節繼續說，『你們既然要按自由的律法受審判，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。』這裡自由的律法與一章二十五節自由的律法，指同樣的律法，就是生命的律法。二章八至十一節與四章十一節，說到遵守字句的律法。二章十二節說到信徒要按生命的律法受審判。信徒該照著超過字句律法生命律法說話行事。他們該照著生命的律法生活，這種生活勝過遵守字句的律法。不信的人要在白色大寶座前，按字句的律法，就是摩西的律法受審判(啟二十 11~15)；信徒要在基督的審判臺前，按生命的律法，自由的律法，也就是基督的律法受審判(林後五 10)。
3. 我們曉得在新約，神不要我們遵守舊約的律法。但在二章十一節和十二節這裡雅各說到遵守舊約的律法。他的話符合行傳二十一章的記載。到了雅各書二章十二節，雅各告訴我們說，我們要按另一個律法，就是按完備的律法受審判。很明顯在雅各的心思裡，舊約的律法和新約的律法是混在一起的。雅各沒有分辨舊約的律法和新約的律法。
4. 雅各首先說到遵守律法，然後說到要按著自由的律法，就是按著新約的律法，受基督審判。這指明雅各將這些律法混為一談。按著聖經明確的啟示，將來有三大審判。首先是基督審判臺前的審判(林後五 10)。這個審判要在空中，施行在一切被提和復活的信徒身上，與得救或滅亡無關。這個審判要斷定信徒得賞賜或受虧損。神的心意首先是要賜給我們救恩。然後我們若憑神的救恩活著，就要得著神的賞賜。我們在今世，就是教會時代得著救恩；在來世，就是在千年國時代得著賞賜。對信徒的審判乃是將來第一個主要的審判。
5. 第二個主要的審判記載在馬太二十五章。主與得勝的聖徒一同回來，並在哈米吉頓毀滅敵基督及其軍隊以後，要進行這個審判。那時主耶穌要在耶路撒冷設立祂榮耀的寶座。所有活著的外邦人都要聚集在主面前受審判。主審判他們的時候，要把他們分為綿羊和山羊。山羊要到火湖裡去，綿羊則要遷到千年國裡作百姓。提後四章一節說，神設立主耶穌審判活人死人。按馬太二十五章來看，祂要在一千年開始的時候，在榮耀的寶座上審判活人。
6. 一千年末了，有第三個主要的審判。這是要審判所有已死的不信者，在白色大寶座前進行。藉著這三個審判，主要清理人類中間的局面。
7. 主耶穌在審判臺前審判信徒的時候，不會按摩西的律法或祂的福音審判他們，而要按

自由的律法，就是按完備的律法審判他們。雅各在雅各書二章十二節所說的，是指在基督審判臺前按著自由的律法審判信徒。一方面，雅各警告信徒要按新約受基督的審判；另一方面，他囑咐受信者要遵守舊約的律法。他對於舊約和新約的區別沒有清楚的異象。他將兩個時代混為一談；也就是說，他將舊約的律法和新約的律法混淆了。

六、無憐憫的審判

在二章十三節雅各說，『因為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；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。』輕看貧窮的弟兄，就是無憐憫。凡這樣輕看弟兄的，顯在基督審判臺前的時候，也必不蒙憐憫。這裡雅各告訴我們，不可輕看我們的弟兄。倘若我們輕看弟兄，意思就是不憐憫他。那麼，我們來到主面前受審判的時候，祂也不會憐憫我們，因為我們不憐憫弟兄。因此，我們必須憐憫人，因為正如雅各所說，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、誇耀。我們今天若憐憫弟兄，將來在主審判臺前也要蒙主憐憫。

貳、 在信徒關係上本於行為的稱義

一、二章十四至二十六節，這一段說到在信徒關係上本於行為的稱義。許多人談論這一段，

卻不曉得這是論到我們和其他信徒的關係。我們若說自己有信心，就應當愛弟兄姊妹。

這意思是說，我們在信徒的關係上本於愛的行為而得稱義。十四節說，『我的弟兄們，

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，卻沒有行為，有甚麼益處？難道這信心能救他麼？』這裡雅各不

是說到得救免於滅亡，而是說到得救脫離基督審判臺前的審判。上下文指明這一點。

二、然而，許多基督徒讀聖經的時候，以為『得救』的意思就是上天堂。他們也許不曉得，

基督審判臺前的審判不是天堂或火湖的問題。這個審判與得賞賜或受時代性的懲罰有關。

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，卻沒有甚麼愛的行為，這意思就是說，他不愛弟兄姊妹。因此，

這樣的人站在基督審判臺前的時候，必要受無憐憫的審判。我們必須有憐憫與愛的行為，

才能得救脫離無憐憫的審判。所以十四節裡的得救，就是脫離基督審判臺前無憐憫的審

判 (13)。

三、十五至十六節證明這樣領會十四節裡的『得救』是正確的：『若有弟兄或姊妹經常是赤身露體的，又缺了日用的食物，而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，平平安安的去罷，願你們穿得暖，吃得飽；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，有甚麼益處？』雅各在十四節是關切我們，在十五至十六節是關切那些沒有得到我們適當照顧的人。『經常是』，指明他們在這種情況中已經有一段時間。如果我們不顧聖徒的需用，就是不顧他們，也不顧我們自己。

四、有一天我們都要受基督的審判。如果我們顧到聖徒的需用，憐憫他們，我們同時也就是在主審判我們的事上顧到了自己。因著我們對聖徒憐憫和愛的行為，我們就要得救脫離主的審判臺前無憐憫的審判。在教會生活中沒有顧到貧窮聖徒的需用，乃是羞恥。然而，雅各在十六節的話，是為了加強他對基督徒實行之完全的觀點，帶著舊約關心窮人的味道 (申十五 7 ~ 8)。

五、二章十七至十九節，雅各接著說，『信心也是這樣，若沒有行為，就是死的。有人會說，你有信心，我有行為；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，我便由我的行為，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。你信神只有一位；你信的不錯；鬼也信，卻是戰驚。』信心是屬生命的，是活的，並且藉著愛運行 (加五 6)；不然，就是死的信心，不是真實的信心 (雅二 20，26)。

六、二十節說，『虛浮的人哪，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無用的麼？』無用，或作，無

果效的。有些古卷作，死的。二十節用了『虛浮的人』這個辭。依雅各看來，如果一個人僅僅相信而沒有愛，他就是虛浮的。凡是相信主耶穌卻不愛弟兄的人，都是虛浮的。就這一面說，虛浮的人就是有信心而沒有愛的人。正如雅各所說，沒有行為的信心是無用的。

七、雅各在二十一節問說，『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，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，豈不是本於行為得稱義麼？』二十二節雅各緊接著說，『你看，信心是與他的行為同工，而且信心本於行為才得完全。』亞伯拉罕相信神是在創世記十五章，獻上他的兒子以撒是在二十二章。這指明亞伯拉罕的信心經過一段時間才得完全。他的信心必須經過證實。亞伯拉罕先相信神，後來又將以撒獻給神，證實了他的信心。照樣，我們相信主耶穌也需要經過證實和表白。比方說，信主的青年人藉著態度、行為的轉變，向父母證實、表白他的信心。這意思是說，外面愛的行為，證實、表白了我們裡面的信心。

八、二章二十三至二十四節說，『這就應驗經上所說的：『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』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。可見人得稱義是本於行為，不是單本於信。』雅各在二十三節又一次把事情混雜在一起。前半是指創世記十五章六節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；後半是指亞伯拉罕後來得稱為神的朋友（代下二十 7，賽四一 8）。

九、二章二十四節，雅各接著說，『可見人得稱義是本於行為，不是單本於信。』本於信得稱義是為著接受神的生命（羅五 18），本於行為得稱義是藉著活出神的生命。生活既是生命的結果，本於行為得稱義就是本於信得稱義的結果。亞伯拉罕獻以撒，以及喇合接

待使者，又放他們出去 (書二 1 ~ 21 , 六 23) , 都是出自他們活的信心而有的行為。活的樹必然結果子。本於行為得稱義與本於信得稱義並不矛盾。後者是因，產生前者；前者是果，是後者的結果和證明。

十、到了二章二十五至二十六節，雅各下結論說，『妓女喇合接待使者，又放他們從別的路上出去，不也是一樣本於行為得稱義麼？身體沒有靈是死的，照樣，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。』靈將生命給身體 (創二 7) ; 行為將在信心裡的生命指明並彰顯出來。

參、 結語

雅各書二章開始於不按著外貌待人 (1 ~ 13) , 結束於實際顧到貧窮聖徒的需用，這是本於信心叫人得稱義的行為 (14 ~ 26) 。按照雅各的觀點，這些美德都可視為基督徒實行之完全的特徵。